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冶金企业、有色金属企业，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
3. 检查项：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，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60400
5. 检查内容：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是否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，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任何人员不应乘坐锭坯车、铁水罐车、钢水罐车、渣罐车或运渣车、废钢料篮车及其他料车；运输炽热物体的车辆，不应在煤气、氧气管道下方停留。
 - 6.2 在冶炼、熔炼、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、喷溅影响范围内是否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。在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设置禁止停留等警示标志。